

收文編號：1100002929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2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2001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我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與經費之強化作為與計畫內容，向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部謹復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五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

大院審議衛生福利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110 年度預算，針對「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五十五)：「我國已確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之政策，並於2021年1月起開始實施。惟中央政府邊境查驗之量能與預算長期不足，為因應上述開放政策，衛生福利部日前已向行政院爭取相關員額與經費，但仍不見具體核定之計畫，經發函詢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此表示：『有關爭取之補助衛生局稽查人力，原則獲行政院同意，為期1年(110年)。另專案聘用本署邊境人力預算員額案，刻正爭取中。』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就我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與經費之強化作為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該開放政策之因應配套措施能有效落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配合政策規劃，針對豬肉產品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分配人力經費資源及啟動相關查驗機制，說明如下：

(一)人力補助：食藥署於 109 年度研擬「畜肉安心計畫」積極爭取經費，已獲行政院同意，自 110 年起邊境專案聘用 21 人，並補助各地方衛生局 126 人之聘僱人力，執行豬肉產品稽查及行政協助相關業務，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二)邊境把關：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輸入查驗，為確保輸入之豬肉(含雜碎)符合

我國所訂之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針對進口豬肉(含雜碎)採逐批查驗，並以監視查驗方式執行，經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未來並持續針對輸入豬肉產品強化查驗措施，維持三年內檢驗率不低於 10%。

- (三) 落實標示：為落實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正確標示，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由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提供原產地證明並確認現場標示符合性，以達溯源管理強化標示之正確性；倘未依法標示或仍無法提供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
- (四) 擴大抽驗：針對後市場之國產與進口畜肉產品，聯合地方衛生單位至肉類加工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抽驗原料肉(如生鮮豬肉)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確保市售畜肉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符合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